

情况通报

INFCIRC/754/Add.1

Date: 19 November 2009

General Distribution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印度政府和国际原子能机构 关于对民用核设施实施保障的协定 增添根据该协定接受保障的设施清单

1. 根据《印度政府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对民用核设施实施保障的协定》（以下称“协定”）第十四款(a)项的规定，印度应当向原子能机构书面通知其将印度按本协定的规定所确定的任何设施提交原子能机构保障的决定。印度如此通知的任何设施将自原子能机构从印度收到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受本协定支配，并纳入本协定附件。
2. 2009年10月16日，原子能机构收到印度根据本协定第十四款(a)项发出的关于其决定将12座设施置于保障之下的书面通知。2009年10月19日，原子能机构收到印度根据本协定第十四款(a)项发出的另一份关于其决定将另外两座设施置于保障之下的书面通知。
3. 根据本协定第十四款(a)项的规定，对本协定的附件进行了更新并复载于本文件，以通告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

**根据《印度政府和国际原子能机构
关于对民用核设施实施保障的协定》接受保障的设施清单**

	印度提交保障的设施	通知收到日期
1.	海得拉巴核燃料联合企业铀氧化物厂（A 区）	2009 年 10 月 16 日
2.	海得拉巴核燃料联合企业陶瓷燃料制造厂 （芯块制造）（A 区）	2009 年 10 月 16 日
3.	海得拉巴核燃料联合企业陶瓷燃料制造厂 （组装）（A 区）	2009 年 10 月 16 日
4.	海得拉巴核燃料联合企业浓缩铀氧化物厂	2009 年 10 月 16 日
5.	海得拉巴核燃料联合企业浓缩燃料制造厂	2009 年 10 月 16 日
6.	海得拉巴核燃料联合企业氧化钐设施	2009 年 10 月 16 日
7.	塔拉普尔原子能电站 1 号机组（TAPS 1）	2009 年 10 月 16 日
8.	塔拉普尔原子能电站 2 号机组（TAPS 2）	2009 年 10 月 16 日
9.	拉贾斯坦原子能电站 1 号机组（RAPS 1）	2009 年 10 月 16 日
10.	拉贾斯坦原子能电站 2 号机组（RAPS 2）	2009 年 10 月 16 日
11.	库丹库拉姆核电厂 1 号机组（KK 1）	2009 年 10 月 16 日
12.	库丹库拉姆核电厂 2 号机组（KK 2）	2009 年 10 月 16 日
13.	拉贾斯坦原子能电站 5 号机组（RAPS 5）	2009 年 10 月 19 日
14.	拉贾斯坦原子能电站 6 号机组（RAPS 6）	2009 年 10 月 19 日